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十”评选 候选法治人物

屡破大案的燕赵名探——安明亮



安明亮

个人档案:
安明亮,定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从警18年,他侦破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00余人,打掉犯罪团伙100余个。2012年、2017年,他两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2015年荣获河北省第三届“燕赵名探”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一等功,先后8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12年10月,他带领“6·26”制售假贵金属纪念币专案组荣立集

体一等功。

定州市大辛庄镇某村原村委会主任孟某,以自己的亲属为骨干,汇聚一群社会闲散人员,私自砍伐集体林木、骗取国家补助款、殴打无辜群众、侵犯他人财产。2015年9月,定州市公安局对孟某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正式立案侦查。为取得证据,安明亮作为专案组组长,带队住进该村。老百姓慑于孟某淫威,都不敢举报。安明亮就挨家挨户

做工作,交朋友。老百姓渐渐被专案组的诚心打动,慢慢敞开了心扉。在专案组驻村的146天里,安明亮和战友走访群众900多人,形成了2000多份材料。最终,办案机关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孟某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多个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2011年4月份起,定州市公安局先后接到报警:有人销售伪造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币,受骗群众遍布全国各地。安明亮率领专案组民警经过4个

多月调查取证,侦破此案,该案被公安部称为近年来公安机关破获的全国最大伪造贵金属纪念币案,同时也是此类案件中打击力度最完整、最成功的,打掉了以张某、杨某为首的特大伪造货币、非法经营、诈骗、持有伪造发票、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的犯罪团伙。随后,安明亮又带领专案组顺藤摸瓜,经过100余个昼夜的鏖战,摧毁另一个特大制售假贵金属纪念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8名。

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吕莉



吕莉

个人档案:
吕莉,198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副县级检察员,被高检院记个人一等功一次,曾荣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第二届“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提名奖、河北省优秀青年、河北省模范检察官、河北省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秦皇岛市劳动模范、秦皇岛市廉政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是

秦皇岛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多年来,吕莉对所承办的每一起案件,都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查、详细阅卷、全面复核证据材料,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她亲自指挥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服务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为使全市公诉干警尽快熟练掌握

修改后的刑诉法,吕莉率先在秦皇岛市检察院系统开展公诉实训,创新了培训内容,开展多形式的岗位练兵。她两次带队参加全省公诉人评比,5人被评为全省十佳,其中1人获全国十佳提名奖,3人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对非法证据排除、简易程序审理、庭前会议进行研讨、实践,其中“证据合法性审查独立进行的做法”得到了高检院、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工作中,吕莉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做

到秉公执法、文明办案、廉洁执法。在多年的公诉工作中,她打探案情、说情、送礼的数不胜数,但却无一不是在她面前吃了“闭门羹”。

在秉公执法同时,吕莉对前来投诉的群众总是伸出援助之手。工作之初,她在控申处6年中,不仅耐心接待每位来访群众,处理好每件信访案件,而且无数次帮助那些老弱病残的来访者,细心为他们找住处、联系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起了良好的公仆形象。

检察一线的调研“智库”——李洪涛



李洪涛

个人档案:
李洪涛,1963年出生,历任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政工科长、研究室主任。如今,年逾五十的他,每年仍有数十篇“从检察实践中来,到检察实践中去”的调研文章,以及数十篇检察宣传信息,分别被国家、省级核心期刊或主流媒体采用,李洪涛被大家赞誉为阜城县检察院的“智库”和“高参”。他先后荣获“全省杰出检察官”称号、个人一等功、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奖章、二级奖章和检察

荣誉勋章。今年6月30日,衡水市检察院号召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向李洪涛同志学习活动。

李洪涛从1982年考到阜城县检察院工作后,在调研工作岗位上一干就是35年。李洪涛凭借着满腔热情,扎根检察实践,三十多年来,共撰写调研文章近2000篇,创造了阜城县检察院调研信息宣传全市三连冠的佳绩,优秀调研成果被高检院表彰、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

“五个十”优秀作品,连续多次获得全省优秀成果奖。

1997年至1999年间,阜城县连续发生多起公职人员携款潜逃重大案件。李洪涛主动深入办案一线,全面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连夜形成报告上报,引起领导重视,有力推动了案件的侦办。同时,李洪涛还针对这一问题深入发案现场调研,连续奋战两天两夜,形成调研报告,有效遏制了此类案件的多发势头。

2012年4月,媒体曝光阜城某明胶厂“明胶事件”,引起全国上下广泛关注。阜城县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参与该事件处置,李洪涛作为成员先后撰写了近十万字调研汇报材料,其中多篇文章被高检院、省检察院及媒体采用。

李洪涛在实践中积极发现、扶植和打造本单位特色工作,形成多个具有独特优势的特色品牌。省、市先后6个现场会在阜城召开,远自西藏、近自周边市县多批次检察同仁前来观摩取经。

田间地头定纷止争的“草根法官”——吴希林



吴希林

个人档案:
吴希林,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曾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3次。他先后被评为“张家口2017年最美政法干警”、“张家口2017年最美新乡贤”、崇礼区“最美基层干部”、崇礼区“最美崇礼人”。他被人民法院报推选为“2015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障厅选聘为“河北省创业指导专家”。

身材瘦小,说起话来却掷地有声;面容和善,审案时却威严肃穆,院长说他是“台柱子”,当事人说他是“贴心人”。在农家院内,他和当事人一起拉家常、讲乡情、说法理、辨是非。在崇礼,很多村民都知道吴希林这个名字。

基层法院民庭的法官,每天面对的都是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事。吴希林

从不看轻每一起案件,多年来审执结案两千余起,无一错案。

化解舅舅外甥打架恩怨、帮助农民工讨要薪资……一件件、一桩桩案件的成功调解,让吴希林积累了更多的调解经验,也获得了更多百姓的信任。2014年,吴希林的成功调解经验被列入《河北省法院系统高层次审判人才教学科研成果汇编》,他多次受邀外出为同行讲学。

近几年,崇礼因滑雪旅游美名远

扬,吴希林和同事们组成了宣传团,不定时到雪场讲解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提高雪场职工法律意识。他提出了依托区法院民一庭、区旅游局,为崇礼6大滑雪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并为游客及时解决纠纷。

吴希林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对审判事业高度认真负责。他扎根基层29年,足迹踏遍了全区10个乡镇211个行政村,努力履行着一名人民法官的庄严职责。

审判席上的铁娘子——杨红梅



杨红梅

个人档案:
杨红梅,昌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少年审判庭审判长,年均结案150余件。2013年,她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一等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刑事审判先进个人;2015年,她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优秀法官;2016年,她被中共河北省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7年,她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杨红梅是审判席上的铁娘子,办理了多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复杂的疑难案件,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受到上级领导和各界的好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审理案情复杂、被告多达31人的“棒子队”一案时,她加强附带民事调解,使13名受害人得到了足额经济赔偿。

她是平易近人的法官妈妈,用爱心帮助青少年。自2008年少年审判庭成

立以来,她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先后审理未成年犯罪案件129件,帮助25名少年犯重返校园,37名少年服刑人员改造后走上工作岗位。她为全县中小学法治报告36场次,受教育学生达4万人;她向各中学发放了“少年法庭联系卡”,开办了“法官阿姨”热线。为此,她荣获昌黎县“十大杰出母亲”称号,入选2017年10月“河北好人榜”。

对想通过托人情、拉关系来达到目

的的当事人,她严辞拒绝,始终坚持公正执法,廉洁自律。

工作中,杨红梅注重对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将调解工作贯穿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全过程,摸索出“面对面”“不见面”“案例说服”“冷处理”等多种调解方法,会同司法局积极稳妥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使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促进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良性发展。

高墙内的“灵魂工程师”——王树忠

个人档案:
王树忠,河北省上板城监狱十五监区监区长。他先后9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三次荣立个人二等功,1996年被评为河北省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河北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和承德市“新长征突击手”,2013年被评为河北省先进工作者,2016年荣获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6年被评为“美丽河北·最美政法干警”。

46岁的王树忠已在上板城监狱最大、工作环境最艰苦、在押人员结构最复杂的监区工作20多年。他是高墙内的坚守者,单位就是他的家。每年超过70个夜班,没休过周末、平均每天工作超过14小时已是他的工作常态。难得的年假黄金周,他也

总把休息的机会让给其他同事。正是源于这份执着的坚守和默默的奉献,他一步步走上了监区领导岗位,并带领监区获得“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示范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他是改造服刑人员的工程师。他在工作中坚持以法治人、以理服人、以情化人,满腔热忱地做好服刑人员改造工作。他主持成立的“监区一日捐”基金,

三年来已救助服刑人员累计超过80人。他是监区干警的领头雁。他大力践行基层党建“五来工作法”,在监区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他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带头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奖惩中坚决杜绝金钱风、关系风、人情风,在减刑、假释等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从来没有为了利益和情面违背原则。



王树忠

戒毒者新生路上的领路人——霍雨佳

个人档案:
霍雨佳,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二大队科员。她撰写的《河北省戒毒人员吸毒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对策建议,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她探索推出了针对戒毒人员的“345”康复训练工作模式,在省内全系统推广。

的疑惑后,霍雨佳就主动攻读了在职人员法律硕士,用学到的法律知识为戒毒人员解疑释惑,定纷止争。针对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复吸率较高的问题,她主动加入到防复吸课题组,对全省1887名戒毒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分析统计,撰写了《河北省戒毒人员吸毒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对策建议,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她考取了社

会体育指导员(康复训练师资格),进一步学习研究和掌握康复训练的新理念、新方法,并创造性地运用到日常的教育矫治工作中。经过实践摸索,她提出了处方式的康复训练方法,探索推进“345”康复训练工作模式,取

得了较好的效果,省戒毒管理局戒毒工作简报向全系统推介。她注重传统文化育人,将文化矫治与康复训练紧密结合,编创了形态优美的形体课、八段锦等内容,进一步坚定了戒毒人员戒毒的信心。



霍雨佳

霍雨佳善于用真情叩开戒毒人员的心门。工作中,她深刻认识到,戒毒人员更需要心理关怀。她把戒毒人员当作病人来对待。她对她们尊重、理解、有效引导,使一个个冰封的心灵感受到温暖。认识到戒毒人员普遍存在法律上

